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：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：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张绪阳 张春涛
采样日期	2022年12月19日	检测日期	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121-12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 2003 年) 第五篇 第二章 六 (三)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5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(包含修改单)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0.001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2年12月19日	-18.7	100.6	45.1	2.1	西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585 热风炉烟囱	颗粒物	20221219 FQ190101	200	4.8	7.4	0.186	38745	13.0
	二氧化硫	/	850	22	34	0.852		
	氮氧化物	/	/	51	79	1.98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585 热风炉烟囱限值标准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9078-1996 中限值标准；
 4.585 热风炉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87.6℃，含湿量为 2.0%，流速为 8.8m/s；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生物质锅炉	颗粒物	20221219 FQ190201	50	5.1	8.9	0.008	1621	14.1
	二氧化硫	/	300	16	28	0.026		
	氮氧化物	/	300	147	256	0.238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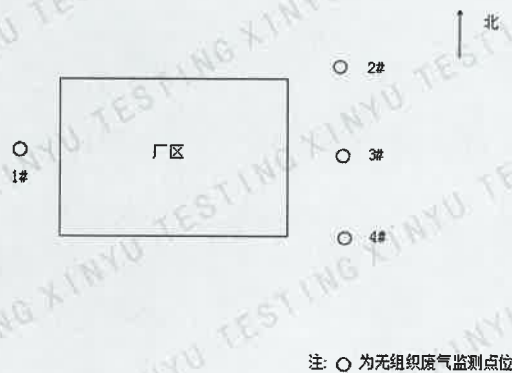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限值标准；
 4.生物质锅炉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73.1℃，含湿量为 1.9%，流速为 3.6m/s；

3、检测结果（三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21219FQ190301	0.156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1219FQ190401	0.250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1219FQ190501	0.203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1219FQ190601	0.235	1.0	mg/m ³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编 写： 陆伟 签 发： 陆伟
 审 核： 陆伟 签发日期： 2022年12月25 日

**** 报告结束 ****